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网下申购业务内控制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 第三章 内部审批、机构设置和职能
- 第四章 操作流程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网下申购新股业务，防范操作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TCL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定义及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股网下申购业务是指TCL集团以自有资金，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证所或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平台（以下简称“结算平台”），参与拟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并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出售获配股票的业务。

第三条 TCL集团新股网下申购业务应以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效益为目的，网下申购资金来源于自有短期闲置资金，不得影响集团及各产业日常运营。

第三章 内部审批、机构设置和职能

第四条 新股申购资金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和期限以内。

第五条 授权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行使日常新股申购事宜决策权，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新股申购、出售等业务办理。

第六条 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设在财务公司，是TCL集团有价证券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能范围包括：

- (一) 拟定新股网下申购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
- (二) 通过证券公司向上证所或深交所申请获得申购平台CA证书；
- (三) 根据主承销商事先公告的报价条件向主承销商申请参与网下发行，并完成在主承销商上的登记备案工作；
- (四) 新股网下报价，负责研究拟申购新股、结合集团资金情况和主承销商相关要求，应当在T-2日（T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通过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数量；
- (五) 新股网下申购，成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后，在T日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上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同时，将申购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
- (六) 新股中签及剩余款项管理，应当在T+2日跟进申购剩余款项到账管理，并打印股票账户持股清单。
- (七) 新股上市交易，收集新股上市后的估值信息，操作中签新股出售，原则上在股票上市后一个月内全部卖出。
- (八) 与券商的业务联系和资料管理。

第四章 操作流程

新股申购运作小组负责新股网下申购具体办理，根据拟发行公司的相关公告要求按照流程如下操作：

第七条 登记备案

根据交易所（包括深交所和上交所）及主承销商事前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主承销商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八条 初步询价

- 1、收集申购新股的信息资料，参考各证券公司研究报告，论证拟申购的风险，拟定初步报价水平；
- 2、结合TCL集团资金情况，拟定申购数量；
- 3、经财务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通过申购平台录入报价信息。

第九条 网下申购

- 1、成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后，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 2、根据申购单信息，按照主承销商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划付资金。

第十条 股票出售

- 1、成功申购的新股原则上在该股票上市后一个月内卖出；
- 2、股票卖出具体时间及报价，由股票买卖岗位根据市场和各研究机构估值情况确定；
- 3、如因特殊情况，新股出售时间需超过一个月的，应报经财务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批准。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新股申购运作小组按月向证券公司索取对账单，作为原始记账凭证管理。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

- （一）加强询价管理，应依托有经验的证券机构谨慎报价，避免参与破发风险较大的新股网下申购；
- （二）中签新股及时出售，TCL集团中签股票原则上应在上市后一个月内出售；

(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TCL集团原则上应暂停新股网下申购操作两周以上：

- 1、连续三支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 2、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申购的收益率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 岗位分离操作。新股申购业务的审批、申购资金的划入及划出、股票买卖岗位分离。

(四) 日常对账。按月打印对账单，并进行对账，确保帐实相符。

(五) 汇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集团财务负责人、分管总裁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第十三条 检查和监督

1、新股网下申购业务由财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稽核和监督，定期对业务合规性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可对网下申购业务进行检查，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调整而无效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相关规定为准，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